

黔东南州财政局 文件 黔东南州教育局

黔东南财教〔2022〕47号

州财政局 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教育 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州级配套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州教育局、州电大、州工业学校、州职院、凯里学院、州民高、凯里学院附中、州特校：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原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2〕61 号）文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

强农村贫困学生资助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黔党办发〔2015〕40号)、《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和《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2〕4号),现将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州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州属学校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0902 助学金”等经济科目,具体以系统申报为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财政按照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要求,足额安排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校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补助)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和专项助学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各县(市)和州属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

三、各县(市)要加强财务管理和督查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清算,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州级各学校、各县(市)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参照年初填报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2), 结合本次资金预算下达数科学设置本单位、县(市)绩效目标, 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和完成情况审核,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2 年公共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州级配套
资金预算表

2. 黔东南州 20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
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

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7 份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州级配套资金预算表

单位: 人 万元

单位：人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实际下达	2021-2022学年第二批					2022-2023学年第一批	功能分类
			资助人数	2021-2022学年 全学年应拨付	2021-2022学年 第一批已拨付	抵扣结余	本次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黔东南州合计		5012.326					942.856	4069.470	
州属学校合计		3659.596	8100.000	3321.780	2644.930	2.870	673.976	2985.620	
1	小计	168.190	808.000	153.520	123.320		30.200	137.990	2050302
	州工业学校（中职）	49.040	266.000	50.540	46.930		3.610	45.430	
	州电大（中职）	74.080	285.000	54.150	28.740		25.410	48.670	
	职院（中职）	31.300	158.000	30.020	25.700		4.320	26.980	
	州教育局（两所民办学校）（中职）	13.770	99.000	18.810	21.950		-3.140	16.910	
2	小计	3368.106	6693.000	3055.330	2433.350		621.976	2746.130	
	职院（高校）	1869.670	3608.000	1608.550	1184.650		423.900	1445.770	2050305
	凯里学院（高校）	1498.436	3085.000	1446.776	1248.700		198.076	1300.360	2050205
3	小计	123.300	599.000	112.930	88.260	2.870	21.800	101.500	
	民高（高中）	90.940	451.000	85.010	67.610	2.870	14.530	76.410	2050204
	附中（高中）	25.730	120.000	22.600	17.180		5.420	20.310	
	州特校（高中）	6.630	28.000	5.320	3.470		1.850	4.780	
	县级合计	1352.73					268.88	1083.85	
1	凯里市	189.73					39.57	150.16	2050999
2	黄平县	144.55					30.1	114.45	
3	麻江县	40.92					5.13	35.79	
4	丹寨县	52.92					8.27	44.65	
5	雷山县	44.53					10	34.53	
6	施秉县	40.04					7.69	32.35	
7	镇远县	47.81					11.26	36.55	
8	三穗县	44.6					8.29	36.31	
9	岑巩县	69.66					13.04	56.62	
10	天柱县	96.11					19.08	77.03	
11	锦屏县	64.46					8.61	55.85	
12	黎平县	131.03					30.82	100.21	
13	榕江县	136.76					30.03	106.73	
14	从江县	87.62					11.33	76.29	
15	剑河县	70.17					12.28	57.89	
16	台江县	91.82					23.38	68.44	

附件2:

黔东南州202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			
州级主管部门	州教育局			
市县主管部门	教育局	市县财政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12.3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补助	5012.33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就读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的贵州户籍农村原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按规定获得扶贫专项助学金和免（补助）教科书、住宿费、学费、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预计2.65万人
		质量指标	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应助尽助
		成本指标	资助资金	按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实际资助金填报
		时效指标	省内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时间	入学报到时，按资助标准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扶贫专项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省外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时间	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	得以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家庭学生及家庭满意度和获得感	≥85%